经济责任:范畴提炼及其构造

叶　姗

(北京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经济法上的责任范畴,从来都是经济法规范论研究的焦点,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和政府基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依法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制定法直接设定的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可以提炼为“经济责任”的范畴,指向经济法主体因其角色承担有失妥当或义务履行存在瑕疵而应承担的避免不利后果发生或消除不利影响的新型法律责任,其承责基础是对社会整体利益可能或实际受损所应作出的有效预防和必要补救。具体而言,包括资格剥夺、经营限制、信用减等等角色责任,超额赔偿、税费滞纳金、财政垫付、财政补足等经济类行为责任,以及产品召回、没收不当利益、责令承担法律责任等校正类行为责任。

关键词: 经济责任;责任承担方式;社会整体利益;预防补救功能

中图分类号:D 912. 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1-0118-10

权利、义务、责任等基本范畴一直是法教义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其中,责任作为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从其产生的法律规范本源来看,主要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和违宪责任等类型。法律责任的类型划分取决于主体承担法律责任时所依托的法律关系的部门法属性,而不是具体的责任承担方式。合理分配法律责任、适当设定责任承担方式是科学立法的重要任务,借此,促使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经济法上的责任范畴,从来都是经济法规范论研究的焦点。目前,法学界对经济法责任的认识仍然存在莫大分歧。有关经济法责任的理论研究成果,早期主要围绕是否存在有别于传统法律责任的经济法责任而展开,后期开始关注归责原则、责任承担方式等问题。“独立性”是经济法学者研究经济法责任时经常提及的概念。然而,“以往的经济法责任理论研究,过分关注经济法责任独立性问题研究,形成的成果也以责任独立性作为核心予以解释和适用,导致经济法责任理论不仅无法厘清与传统法律责任的关系,而且严重妨碍经济法责任理论研究”。① 经济法制定法直接设定了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从中可否提炼出经济法特有的责任范畴? 本文拟通过分析制定法中的责任条款来提炼专属于经济法的责任类型。

一、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认识分歧与弥合

经济法学界早期主要使用经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经济责任制等概念,近年来惯常使用经济法责任的范畴,②但尚未完全达成共识。理论上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认识程度是不断加深的,“经济法的责任理论需要基于学术责任感和学术积淀,不断拓展、补充,以求在连续的、收敛的拓补过程中,逐渐形成较

收稿日期:2021-08-30

作者简介:叶姗,女,广东惠州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金福海:《经济法责任理论新解——“创新性”取代“独立性”的思考》,《经济法研究》(总第 20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 页。

② 例如,刘水林:《经济法责任体系的二元结构及二重性》,《政法论坛》2005 年第 2 期,第 93—106 页;张继恒:《经济法责任理论及其思维转向》,《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115—122 页。

为完善的经济法责任理论。无论是开拓性的发现,还是补充性的推进,对经济法责任理论的研究都很重要”①。经济法责任属于经济法规范论的范畴,其创制权主要由立法机关行使,还有相当比例的责任由行政机关制定;而其归咎则由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主导。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报告确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包括经济法在内的七大法律部门。② 笔者以如下认识作为本文的逻辑起点: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和政府基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依法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已颁行的经济法律超过 80 部。这些制定法不仅设有传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还直接设定了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

(一)研究经济法责任的理论共识

经济法理论研究重点关注市场和政府在配置资源时可能发生的失灵问题和各自的应对之策。“经济法维护的是社会整体利益”,已然成为经济法学界的共识。不同部门法从不同层面、在不同程度上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经济法所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指向保障社会整体的财富总额得以平稳协调的增长,从而带动全社会所有成员个人财富的增长。③ 有学者进行了重新解读:经济法上的社会整体利益“不是一抽象的利益,而是立足于个体利益,由后者自发整合而成”。④ 笔者赞同,社会整体利益应建立在个体利益整合的基础上。“经济法责任作为侵犯经济法所保护的法益所应承担的否定性评价或者不利后果,对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除了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传统法律责任外,经济法还创设了旨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新责任形态。”⑤在我国,经济法律是陆续制定的,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后,经历了“加快立法”“加强立法”等时期。当前经济立法任务依然繁重:不仅要提高立法质量,还要防止发生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

经济法规范的逻辑结构同样由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所构成。经济法责任指向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法律后果之所以发生,乃是因为它是有效的法条所赋予的,因此并不取决于其他事实。将规范构成要件描述的实际事件与法适用范围内的法律后果相联结,由此,随着构成要件的实现,法律后果即‘得到适用’,这恰好是法条作为规范的语言表达形式的特征。”⑥至于经济法制定法因何规定义务、缘何创设权利、如何设定责任,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考量。“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首先要描写特定的事实类型,即所谓法定的事实构成,然后才赋予该事实构成某个法律后果。对法律后果的安排总是同时包含了立法者对法定的事实构成所涉及的生活事实过程进行的法律评价。”⑦就立法技术而言,责任条款一般与设定义务性规范的条款相分离,集中排列于法律文本后端,也有可能在义务性规范的条款中一并表述。

(二)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认识分歧

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认识,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其一,综合责任说。此观点承认经济法律设定了法律责任条款,但否定其具有独立的责任承担方式。早期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责任要么是直接借用传统法律责任的责任形式,要么是由传统法律责任构成的综合责任。例如,有学者认为,经济法责任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包括了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过错

---

①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之拓补》,《中国法学》2003 年第 4 期,第 13 页。
②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2011 年 10 月)。
③ 冯果、万江:《求经世之道、思济民之法——经济法之社会整体利益观诠释》,《现代法学》2013 年第 4 期,第 46 页。
④ 蒋悟真、李晟:《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维度——经济法基石范畴解读》,《法律科学》2005 年第 1 期,第 48 页。
⑤ 卢代富:《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现代法学》2013 年第 4 期,第 30 页。
⑥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322 页。
⑦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1 页。

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职务责任和非职务责任;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等性质相异的责任形式。① 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这种观点实际上既否定了主张者自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部门法的观点,也否认了经济法存在特有的调整对象的可能性,为否定经济法的独立性的学者提供了口实。② 与综合责任近似的范畴还有经济责任制,特指在公有制主导的管理、经营中,企事业机关单位及其内部机构、成员因角色设置及其实现,而相互承担义务和相应地享有权益的经济法律关系或制度。③

其二,独立责任说。此观点认为经济法责任是与民法责任、刑法责任、行政法责任并列的独立法律责任,有自己独特的责任形式,而并非对传统法律责任的简单综合。④ 例如,有学者认为,由于经济法责任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和经济性,因此经济法责任形式主要包括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方面的责任、经济行为方面的责任、经济信誉方面的责任、经济管理行为方面有的责任等。⑤ 有学者归纳了归责原则:独立的经济法责任制度构建必须通过对法律责任资源的理性梳理、还原和再分配,获得体现经济法精神的法律责任主体结构、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形式,以经济法独特的法权结构,构建经济法责任主体以政府和经营者为中心的二元化结构。⑥

其三,第二性义务说。此观点认为经济法责任应界定为当经济法所确定和保护的第一性权利义务关系受到侵害时,为了实现该关系,而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具体的经济法责任主体之间形成且必须实现的第二性经济法权义关系。⑦ 第二性义务是法理学者用于解释无过错责任、衡平责任的理论,此"责任"不属于本来意义上的法律责任,而应属于义务。⑧ 类似观点还有,经济法律责任包含各负其责,各尽其责,这种责任既包括管理经济的责任,也包括协作经济的责任,同时还包括生产和经营管理。⑨ 广义的责任与义务意指同一,包括分内应做之事和未做好分内之事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狭义上仅指后者。

其四,双重责任说。此观点认为经济法责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具有双重性,其内容具有整体经济利益性,其功能因主体不同而具有差异性。⑩ 有学者认为,一种是经济法所固有的法律责任,是指由经济法本身的性质和特征所决定的责任。另一种是从其他法中援引而来的援用责任,是指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但需要适用行政法、刑法方能实施的责任形式。⑪ 另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双重性,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前者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国家赔偿、超额赔偿、实际履行、信用减等、资格减免、引咎辞职等;后者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⑫

(三)提炼专属于经济法的责任类型

当事人承担某种法律责任的基础是其所属的部门法所保护的法益。"法律责任的设定不只是一个具体的技术问题,更重要的,它还是一个直接关涉到法律体系的正义性、合理性的原则性问题。责任的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 页。
② 薛克鹏:《经济法的定义——社会公共利益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3 页。
③ 史际春:《经济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2 页。
④ 石少侠:《经济法新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95 页。
⑤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9—151 页。
⑥ 陈婉玲:《经济法责任的归责原则》,《政法论坛》2010 年第 6 期,第 161 页。
⑦ 徐孟洲、伍涛:《论经济法责任的内涵与基本权义关系》,《理论月刊》2011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⑧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3 页。
⑨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基础理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1 页。
⑩ 李建华:《论经济法责任的特征》,《当代法学》1993 年第 4 期,第 51—53 页。
⑪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8—200 页。
⑫ 张守文、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2 页。

合理性意味着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时所运用的国家强制或施加的责任负担是必须的、适度的。”①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分别注重对个体利益受损的补偿和对侵害个体利益行为的惩罚，前者要求责任承担者弥补已生损害、停止违法行为，后者是对责任承担者实施的制裁。具体而言，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基本因素或条件，包括主体、主观心理状态、行为、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② 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则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而对责任承担者施加相应的惩罚。部门法的划分主要依据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然而，法律争议的解决可能不限于单一部门法，某一行为可能因违反不同部门法的规范而应承担不同种类的法律责任。若需承担两种责任，而责任承担方式又相近，则要处理责任履行顺序问题。侧重补偿性功能的民事责任，一般要优先于侧重惩罚性功能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经济法责任不应指向经济法制定法中的所有法律责任。上述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认识分歧，某种程度上受到早期经济立法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影响。尽管不少学者认识到经济法责任属于新型法律责任，且具有独特的责任承担方式，但未能根据制定法文本提炼出专属于经济法的责任类型。笔者主张用“经济责任”的范畴来统辖经济法制定法直接设定的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这种命名方式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如出一辙。“如果仅仅将法律责任理解为义务或者制裁，那么，按照大陆法系的理解，法律责任就只能是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种。在这种概念化的意义上，经济责任自然是不存在的。”③这一范畴可界定如下：“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对造成宏观经济风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阻碍经济有效发展的主体和行为所采取的一系列预防和补救措施。”经济责任具有预防补救功能，与经济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取向是一脉相承的。提炼专属的责任类型不仅可以推动经济法规范论研究，还可以指导将来的经济立法。

二、经济责任的制度功能及其承责基础

民法直接维护个体利益，行政法和刑法同时维护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总的来说，传统法律责任侧重于补偿受害者、惩罚施害者。“作为不符合已确立的法律标准的行为的一个结果，或作为某人所实施利用他人从事某种事业或活动的或维护一种可能失控并导致损害的结果，如果造成损失该人将实施补偿。”④经济法侧重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因此，经济责任应对社会整体利益实际或可能受损进行补救和预防。某种程度上说，由于尚未建立起与之相应的诉讼机制，影响了人们对经济法上是否设有本法责任的认识。官方认可，经济法为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提供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⑤ 经济法主体包括调制主体和市场主体，它们的责任是基于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设定的，前者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均有可能产生法律责任，后者中的经营者是主要的法律责任承担者，以实现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经济法制定法因应经济义务履行的保障和经济权利损害的救济而直接设定责任承担方式是非常谦抑的。随着法律制度不断发展，责任类型必然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在开放性和忠于法律之间存在着某种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构成了法律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在一种压力环境中，法律目的的持续权威和法律秩序的完整性取决于设计更有能力的法律机构”。⑥ 然而，经济法律的起草者在很大程度上

---

① 叶传星：《论设定法律责任的一般原则》，《法律科学》1999 年第 2 期，第 11—12 页。

② 本书编写组：《法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3 页。

③ 邓峰：《论经济法上的责任——公共责任与财务责任的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第 149 页。

④ 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四卷，王保民、王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6 页。

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2011 年 10 月）。

⑥ 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4、87 页。

受制于传统法律责任的固有观念,即便通过立法直接设定责任承担方式,仍然与传统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相似之处。例如,惩罚性赔偿和支付赔偿金的目的都是使行为人承担经济上的不利益,在性质上都属于法定赔偿金,与行政责任中的罚款、刑事责任中的罚金别无二致。此外,劳动法还设定了加付赔偿金。而民法和经济法学者都在研究惩罚性赔偿。

《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依照”这一法律术语的内涵是“规定以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然而,所谓法律,指向的是民法还是经济法,则无定论。同时,《民法典》第 1185、1207、1232 条规定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分别适用于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等情况。“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主要应限于侵权行为责任,在合同责任领域应当尽量限制它的适用范围。”①民法学者认为,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破除常规的特殊惩罚制度,它实质上授予私人一种惩罚特权,以弥补刑法在维持公共利益上的缺漏,并满足受害人对加害人的报应需求。然而,这种制度不仅打破了国家对惩罚权的垄断,而且颠覆了民法的结构性原则。② 经济法学者指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并不仅在于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致害者的惩罚,而更多地在于通过有效减少不良行为者的利益促使其良性行为,从而维护市场的有序。③ 经济法所认知的惩罚性赔偿,与其说是对经营者的惩罚,不如说是对消费者维权的制度性激励。

惩罚性赔偿这一责任承担方式融合惩罚性功能和补偿性功能于一体,追求的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除了填补实际损害外,其超出的部分于责任承担者而言具有惩罚性,于受害人而言则具有奖励性,是违法行为人额外付出的经济代价。“依据成本补偿原理,在发生社会成本时,由于违法者在更大的范围内给更多的主体造成了秩序上的损害,因此,就必须在尽量补偿私人成本的同时,还要使其承担惩罚性责任。”④民事责任侧重于补偿利益受损的个体,而惩罚性赔偿是一种超额赔偿,其对受害人的奖励的意义更甚于对行为人的惩罚,这是由消费者通过提起私人诉讼来惩罚行为人的私法实施机制,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课以行政处罚来惩罚行为人的公法实施机制,在效果上等量齐观。违法行为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损害程度很难准确评估、也不易补救损害后果。某种意义上说,惩罚性赔偿的“超额”部分可以视为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补救,属于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的范畴是根据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且经由经济法规范设定的,其承责基础根源于经济法这一现代部门法的经济性和规制性。“经济法从整体上讲是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对经营者的自由经济活动进行规制的、以形成和维持一定经济秩序为目的的法律。经济法有助于国家对整体经济的经济秩序政策的运用,同时对市场的参与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理解国家的整体规制,参与经济活动也是非常有必要的。”⑤需要强调的是,此所谓经济责任,不同于学者们早年提出的同一称谓,彼时这一概念指向的是角色责任、能力责任、公共责任、财产责任、组织责任、道德责任。⑥ 本文提出的经济责任,不具有传统法律责任的道德评价作用,仅仅属于功利性的制度安排。

无论经济法制定法新增何种责任承担方式,其意旨均是对社会整体利益实际或可能受损而作出的有效预防和必要补救。经济责任的外延不断发展,而其内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认识和理解何谓经济法。“经济法是以市民经济为基础在不断修正中发展起来的学问。经济法是从整体上充分尊重市民法的私有权制度和自由契约制度为前提,为维持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作用为核心自由、公平、竞争

① 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期,第 116 页。

② 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第 124 页。

③ 应飞虎:《知假买假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思考——基于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的视角》,《中国法学》2004 年第 6 期,第 116 页。

④ 张守文:《经济法责任形态刍议》,《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7 页。

⑤ 丹宗昭信、伊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16 页。

⑥ 邓峰:《论经济法上的责任——公共责任与财务责任的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第 151 页。

性地维持市场秩序的法律。"①"经济责任"的设定理应关注尚未发生但具有相当发生几率的未来损害,同等关注已经发生但其影响范围超出受害人个体而扩及社会整体的现实损害,因此,需由违法行为人对损害后果主动、自觉进行必要的补救。在这个意义上,其制度功能在于对潜在损害危险的有效预防和对大规模损害后果的必要补救,由此,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合理地分配责任,从而消除潜在的危险、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而不论其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经济责任是以"主体—行为—责任"为基础创设的。"法律规范通常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当存在特定"事实构成"之时)会有特定的义务(作为"法律后果")发生、变更或消灭。法通过应然规范调整人的行为(作为和不作为)。法律规定的最终结果在于创设、消灭或改变某种行为义务。"②经济法主体包括以政府部门为主的调制主体以及经营者、投资者、消费者、纳税人和公共服务受益者等市场主体。"在社会系统中,需要各类主体分别承担不同的义务、成本或职能、责任,并由此形成了各类主体的'负担',包括市场主体的负担和政府的事权或事责。只有对各类主体负担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才能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整个社会系统及其各子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③

经济法主体具有异质性,不同于民事主体的均质性,这使得经济责任在不同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分配呈现非均衡性的差序结构。与市场主体、消费者、公共服务受益者相比,调制主体、经营者、投资者和纳税人更有可能破坏市场运行秩序、导致市场竞争失序、影响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因此,更有必要设定特有的经济责任。其中,经营者可能因其履行经济义务不当和损害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经济权利而应承担法律责任,还可能因其拒绝调制主体依法进行调制而承担法律责任。经济法主体的身份不是与生俱来的,无论是调制主体还是市场主体,都需要符合法定条件、且经由法定程序方有可能确认或取得,因此,当其出现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时,其经营资格可能被限制甚至禁止。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资质和能力差异很大,因其角色担当不适格而应承担法律责任是"经济责任"的特色所在。"角色"往往是相对确定的,其责任承担方式通常与角色取予有关。

前述角色责任的内容因经济法主体的身份不同而各异,除此,经济责任还包括另外一种类型——行为责任,其与角色、身份无关,是各种类型的法律责任的共性。可能引起经济责任发生的经济法律事实同样有事件和行为之分。就经济责任而言,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调制行为和经营行为、投资行为、纳税行为,若有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危险或有可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就有必要采取措施对此行为予以修正或停止实施行为。此外,法律责任与责任归咎机制相辅相成,某种程度上说,"经济责任"的范畴可否成立取决于是否具有相应的诉讼制度、设置专门的法庭(甚至法院)。"不管对于经济法上的可诉性问题持何种态度,经济法的某些领域的可诉性的相对欠缺毕竟是不争的事实,因而如何弥补经济法可诉性的缺欠,便是值得考虑的重要问题。"④近年设置的金融法庭、金融法院,初步解决了争议处理的专业性不足问题,未来还需要制定经济诉讼制度。"经济责任"的设定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引入经济公益诉讼应属题中应有之义。

三、经济责任中的角色责任与行为责任

"经济责任"是通过对经济法制定法直接设定的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进行拣选、归并和提炼而创制的一种新型法律责任。经济法本质上属于工业时代诞生的一种综合性、现代性的回应型法。"经济责任"由一系列角色责任、经济类和校正类行为责任共同构成,分别涵盖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

---

① 丹宗昭信、伊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第 426—427 页。

② 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42 页。

③ 张守文:《减负与转型的经济法推进》,《中国法学》2017 年第 6 期,第 189 页。

④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41 页。

(一)角色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角色责任分为调制主体和市场主体的责任。调制主体负有宏观经济治理的职责,其所实施的调制行为,若给社会整体利益构成危险甚至造成损害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调制主体承担角色责任缘于调制职责履行不当、调制能力不足、应调制而未调制时给市场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实际损害。调制主体负有与其职位、角色、资格、判断能力相适应的法定职责,而前述职责规定于法律法规和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中。调制主体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国家赔偿(特别是立法赔偿)、实际履行、责任人员引咎辞职、向公众道歉等具体责任。

调制主体应对公共利益负责,并对人民托付的财产负有妥善管理的职责,据此,调制主体的角色责任可以界定为公共责任。类似的概念还有领导责任,其定位究竟是出于后果、“消除社会影响”的政治责任,还是法律责任,尚待推敲。“法律责任的认定要件没有明确,而法律责任的确定标准,在量上严重依赖于损失程度而不是过失程度。”①调制主体的领导责任是指调制主体资格被取消的责任承担方式,但限于某单位的领导。

相比之下,市场主体资格被剥夺的情况更常见,例如,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又如,《证券法》规定的暂停、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广告法》规定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执业证书、撤销执业资格,《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取消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质量检验资格。此外,部分专业门槛高的行业领域和从业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总之,调制主体要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为此,要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②

限制专业人士进入特定市场,可能是永久的,也有可能是限期的。例如,《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列举了证监会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责任人,分别规定了中长期和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又如,《保险法》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此外,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实行市场禁入。③

市场主体的角色责任还有信用减等、失信惩戒等,由此,主体资格有所限制。与之相关的是信用评级制度。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标准化法》规定的记入信用记录,《旅游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电影产业促进法》《资产评估法》规定的记入信用档案,《外商投资法》《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又如,《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制度。此外,纳税信用评级制度可能经由《税收征管法》修订而得到法律上的认可。综上所述,信用减等是指市场主体因违反经济义务的可能性增加而降低其信用等级;而失信惩戒则是指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权利依法予以限制。

(二)经济类行为责任

市场主体的经济类行为责任主要通过对市场主体课以经济上的不利益而设定责任承担方式。“法律应如此调整人的行为,以使财富和负担得以公正地分配,互相抵触的利益得被公正地衡量,应受处罚的行为受到公正的处罚;简而言之,法律应对在一个社会当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予以公正的解决。”④承前所述,惩罚性赔偿是对消费者维权的制度性激励。“经济法上存在惩罚性责任的原因,需要考虑社会成本,但是,社会成本实际上可能无法弥补,但必须通过惩罚来使违法者付出代价,以使其慑于法律的

① 邓峰:《领导责任的法律分析——基于董事注意义务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第 148 页。

②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③ 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发[2017]6 号)。

④ 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第 13 页。

惩罚,而惮于因自己的行为而发生社会成本。”①惩罚性赔偿具有预防挽救功能,“惩罚”二字表明其不再是“补偿”。“民事责任涉及复杂的如何平衡预防措施及交易费用的问题,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配置,并非出于报复和惩戒,而是权衡加害行为的成本和责任赔偿所带来的新的社会成本,旨在保持必要的平衡,其出发点在于能更廉价地避免损害。”②

美国法上的三倍赔偿,具有抑制制裁功能。“惩罚性赔偿是在补偿性赔偿或名义上的赔偿之外、为惩罚该赔偿交付方的恶劣行为并阻遏他与相似者在将来实施类似行为而给予的赔偿;惩罚性赔偿可以针对因被告的邪恶动机或其莽撞时无视他人的权利而具有恶劣性质的行为做出。”③大陆法系国家将惩罚性赔偿视为公法责任。“在英美法系中,在加害行为恶性较高的情况下,作为对加害者的惩罚或以一般抑制效果为目的,在通常的补偿赔偿以外被承认的慰谢金即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日本现行法上并没有得到承认。”④笔者认为,惩罚性责任应属于市场主体因其损害社会整体利益而承受的经济代价。

惩罚性赔偿中的赔偿倍数由法律直接规定,我国仅有四部经济法律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制定时规定的是两倍赔偿,2013 年修改后同时设有三倍和两倍以下的赔偿。《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旅游法》规定的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确立了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有学者认为上述规定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商品房买卖不属于生活消费,买受人不属于消费者,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⑤ 笔者认为,即便可以适用,“不超过一倍的赔偿”也于法无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不认可金融消费者属于消费者的范畴,进而指出: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司法实践中近年来出现了一些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发布第 23 号指导性案例——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其诉争点是《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⑥的法律适用问题。“对惩罚性赔偿的研究不能再滞留于制度合理性的论辩阶段,而应就此彻底转向以个案研究为基础的规范分析。上述条款不是特殊侵权规范,而是请求权聚合规范,它确立了一种法定的加重责任制度。”⑦这种观点表明,惩罚性赔偿中的倍数是立法机关制定的,不能由司法机关裁定,也不能由行政机关决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可否由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提出,司法裁判中尚无共识。此外,还有个别案例中没有具体受害者,但是,法院仍然判决加害人支付惩罚性赔偿并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在裁判理由中言明,食用含有瘦肉精的不合格肉制品无疑会对人体产生重大的安全隐患,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从经济上严

---

①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第 458 页。

② 谢晓尧:《惩罚性赔偿:一个激励的观点》,《学术研究》2004 年第 6 期,第 86 页。

③ 肯尼斯·S·亚伯拉罕、阿尔伯特·C·泰特:《侵权法重述——纲要》,许传玺、石宏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0—271 页。

④ 浦川道太郎:《日本法上的惩罚性损害赔偿与制裁性慰谢金》,《法学家》2001 年第 5 期,第 118 页。

⑤ 李胜利:《购房者利益保护与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一则司法解释相关条款之评析》,《法商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57 页。

⑥ 该法 2018 年修改后调整到第 148 条第 2 款,且在赔偿金除价款十倍外增加了损失三倍的选项。

⑦ 税兵:《惩罚性赔偿的规范构造——以最高人民法院第 23 号指导性案例为中心》,《法学》2015 年第 4 期,第 99—100 页。

厉追责,也对其他餐饮服务者有警示作用。①

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加处滞纳金不同,税费滞纳金是指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未能足额履行税费缴纳义务而依法加收的款项,主要适用于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这一规则以经济上的不利益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税费缴纳义务,而不是为了实施制裁。经济法律规定的税费滞纳金有:《税收征管法》中的按日加收滞纳金和退税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企业所得税法》中的税收滞纳金和加收利息、《船舶吨税法》中的按日加收税款滞纳金,《证券法》中的返还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法》中的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财政垫付、财政补足等责任承担方式,均需经由经济法律来设定,进而通过编制预算予以安排。若突发事件没有侵权行为人、其他法定责任人或相关主体缺乏即时赔付的责任能力,而受害人也可能缺乏自行给付救治费用的能力,由公立医院垫付救治费用则于理不合,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综合性的责任分担体系和利益协调机制,财政垫付就是在上述体系下设定的应由财政承担的预先支付责任。财政补足则是指为补救行为人实际或可能损害社会整体利益、防止其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而应由财政承担的直接支付责任,以及若没有加害人或加害人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救助具体受害人。

(三)校正类行为责任

市场主体的校正类行为责任主要通过对市场主体课以行为上的不自由而设定责任承担方式。产品召回要求缺陷产品的经营者在发现已售出的批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主动召回缺陷产品销毁、维修,直到消除产品缺陷为止。如果经营者不是主动召回而是在消费者投诉后被强制召回,将被予以重罚。此种责任在最大程度上消除了数量庞大的缺陷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而避免缺陷产品可能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害。“产品召回制度是通过修理、更换甚至销毁产品而实现的一种补救措施;相对于因缺陷而导致普遍性损害尚未发生而言,是针对未来损害的一种预防措施。”②市场监管总局《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了一般意义上的消费品召回制度。产品召回责任具有补救预防功能,“使得法律责任制度更具预防风险之功能,与义务制度、监管制度等共同构成事前预防、事后预防的立体性预防机制。”③

没收不当利益包括没收违法取得的各种经济利益。具体规定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没收违法商品,《电影产业促进法》中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的没收业务收入,《广告法》中的没收广告费用,《食品安全法》中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责令承担责任包括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等,“责令承担民事责任不具有制裁性,而仅是责令公民履行其应当履行的对其他公民的赔偿等义务,系原有义务之履行”④。具体规定有:《电影产业促进法》《资产评估法》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外商投资法》(中的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证券法》中的责令停止承销或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的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广告法》中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反垄断法》中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广告法》中的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 26 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诉广州顺旺客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② 金福海:《论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性质》,《法学论坛》2004 年第 3 期,第 59 页。

③ 李友根:《论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责任属性——兼论预防性法律责任的生成》,《法商研究》2011 年第 6 期,第 41 页。

④ 胡建淼、吴恩玉:《行政主体责令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属性》,《中国法学》2009 年第 1 期,第 80 页。

四、结　论

“经济责任”专属于经济法,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其角色承担有失妥当和义务履行存在瑕疵而应承担的避免不利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利影响的新型法律责任,其承责基础则是对社会整体利益可能或者实际受损所应作的有效预防和必要补救。经济责任与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相匹配,可以统摄经济法制定法直接设定的一系列责任承担方式,它所具有的预防补救功能,不同于传统法律责任的补偿或惩罚功能。未来的经济立法面临填补立法空白和提高立法质量的双重艰巨任务,其中,应不断完善与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相适应的责任承担方式,以确保经济法主体充分实现经济权利、适当履行经济义务,补救对社会整体利益实际或可能造成的损害、甚至预防其所受损害进一步扩大。此外,还有必要适时制定专门的程序机制和组织机构,保障经济责任的认定及其履行。

Economic Liability: Category Refinement and Its Construction

Ye Shan

(*School of Law*,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category of liability in economic law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the study of the normative theory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with widely-divided opinions. Economic law regulates the social relations arising from the macro-control and micro-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by the state and the govern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social general interest. A series of ways of bearing liability directly set by the economic law can be refined into the category of "economic liability", pointing to the new legal liability that the subjects of economic law should bear to avoid adverse consequences or eliminate adverse effects due to improper role-bearing or defective liability performance, The basis of its liability-bearing is the effective precaution and necessary remedy for the possible or actual damage to the social general interest. Specifically speaking, it includes such role liabilities as qualification deprivation, business restriction and credit reduction, such economic action liabilities as excess compensation, tax overdue fine, financial advance and financial supplement, and such corrective action liabilities as product recall, confiscation of improper interest and ordering to bear legal liability. In the setting of "economic liabilit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would-be damage that has not occurred but has a considerable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and pay equal attention to the actual damage that has occurred but its impact scope extends beyond the individual victim to the whole society. Therefore, the violator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self-awareness to make necessary remedies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In this sense, its institutional function lies i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the risk of the potential damage and the necessary remed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large-scale damage. Hence, the liability is reasonably distributed among the subjects of economic law, so as to eliminate the potential risk and avoid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los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re is subjective fault or not. The future economic legislation is faced with the dual arduous tasks of filling the legislative gap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islation. Among them, we shoul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liability- bearing mode suitable for economic rights and economic obligation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subjects of economic law fully realize economic rights, properly perform economic obligations, and remedy the actual or possible damage to the social general interest, and even prevent the damage from further expanding. In addi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ormulate special procedures, mechanisms and organizations in due time to ensur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economic liability.

Key words: economic liability; way of bearing liability; social general interest; precautionary and remedial function

(责任编辑　　郭昌盛)